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第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股份（「紅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交易後：

- (a) 於當其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以作發行紅股及授權董事動用該筆款項悉數按面值（0.10 美元）繳足紅股，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該等紅股，及按每十股普通股獲送一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紅股之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該紅股；
  - (b) 於該紅股發行日所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公司之股東，而零碎之權益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授權董事以出售方式處理因分配紅股而產生之任何零碎紅股，並保留所得之純利作為本公司之收益；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所有需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情。」
4.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二零零五年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利，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值百分之十。」

就第 6(a)及 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7. 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 87(2)條，把全文刪除，並以下文代之：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無論如何，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李志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隨此年報附上委任代表書，委任代表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v) 就本通告第 4 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即董建成先生、沈力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通函」）。
- (vi) 一份有關本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7 項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文件已載於通函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張燦榮先生、沈力恆先生及鄧耀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